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721 號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12 日

裁判案由：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年度簡字第721號

原 告 甲○○

被 告 臺北市府

代 表 人 乙○○（市長）住同

上列當事人間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農訴字第098015645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於網站上販售動物用藥品「蚤不到」，經遭檢舉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民國98年4月9日以防檢一字第0981472534號函送被告查處，嗣經被告通知原告說明，於98年4月30日製作訪談紀錄後，以原告有違法販賣動物用藥品之違規行為，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家庭主婦，因不知「蚤不到」為動物管制藥品，不得於網路販售，而誤賣此產品，且原告並非以此販售牟利之業者，並無自轉售行為獲利，卻遭被告以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以9萬元罰鍰，此一裁罰實在過重，不符比例原則，原告願意接受處分，但個人與業者之適用條款是否該有所區隔。

(二)原告今年2月因收養流浪貓不知其身上帶有跳蚤，至士林御貓園寵物用品店採買蚤不到除蚤劑，因店員陳述2盒有特價，遂以1200元購買除蚤劑2盒（發票已交付被告承辦人游蕊安小姐），使用1盒完畢後，另1盒於拍賣網站以500元轉讓給另一位買家，卻於98年4月中旬收到被告函文，述明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須赴相關單位說明，原告於98年4月30日前往說明，該承辦人員游蕊安小姐，告知因「蚤不到」除蚤劑屬於動物用管制藥品，非領有執照不得販售，惟被告

置原告訴願主張事實不予理會，執意開罰，實不公平。

(三)原告此次行為之造成實非屬蓄意，網拍平台提供業者之疏失始為主因，網站未盡告知義務及移除商品之責任，未適時提供相關訊息，且在物品登錄後若發現物品屬不得販售之商品，應主動告知並將此物品移除，但原告登錄10日後此項產品售出，而該網站卻於售出2週後因有人檢舉才提出違規之提醒並下架，明顯有失職情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95年12月15日以環署毒字第0950100354號函告知網路家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要求該公司主動刪除該類違規商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但該網站並未做到主動刪除之責任。原告非政府法條裡所認定的業者，被告認定原告為業者，開罰如此重之罰鍰，明顯不符比例原則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三、被告則以：

(一)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復同法第40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2項規定外，處新台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七、未依第19條第1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查原告於98年3月6日假露天拍賣網販售動物用藥品「蚤不到」且確已售出，乃據原告98年4月30日於本府產業發展局所作談話筆錄，坦承未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卻有於網路販售動物用藥品之實，本府遂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以98年7月29日府產業農字第09832455800號函處罰鍰新台幣9萬元整。

(二)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8年5月19日防檢一字第0981472765號函函釋略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足供營業所需之面積，（二）通風良好環境清潔（三）有60燭光以上之光度，（四）與住家、不清潔處（所）有適當之隔離，（五）專設櫥櫃及鎖具，（六）需要冷藏、暗藏或冷凍者，有其設備。．．．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情境不符上開規定．．．。」故卷查本案行政處分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暨其相關規定為之，應屬適法。

(三)又前揭號函文末略示：「．．．動物用藥品非屬一般商品，其操作使用者、使用對象、用法、用量、販賣條件及使用應遵行事項等均須特別規範或紀錄。．．．」，復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六、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所稱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係指第二條依法設立公司商號、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獸醫診療機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所聘用，管理動物用藥品之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故將動

物用藥品視為一般商品並放任在網路上隨意販售恐有不良影響，又原告主張「並非以此販售牟利之業者，本次轉售行為更未獲利」乙節，按違規販售行為與是否因販售而獲利係屬二事，不得混為一談，原告之主張自不得採。

(四)再者原告主張「因不知蚤不到為動物管制藥品，不得於網路販售，而誤賣此產品1盒」之聲明，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略以：「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訴字第980156453號訴願決定書中略以：「訴願人所訴拍賣網站、該藥劑生產廠商及販售該藥劑之動物用品店亦均應負責云云，尚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故原告於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之行為確已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規定，尚無法因不知而免責，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五)末按系爭之原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遭本府處以新台幣9萬元罰鍰是否過重乙節，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0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違反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可處新台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本府已衡酌原告違規情節裁處法定最低額度新台幣9萬元整罰鍰，尚屬合情適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經查：

(一)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同法第40條第1項第7款（本條文於97年12月3日修正公布）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2項規定外，處新台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七、未依第19條第1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8年5月19日防檢一字第0981472765號函釋略以：「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足供營業所需之面積，（二）通風良好環境清潔（三）有60燭光以上之光度，（四）與住家、不清潔處（所）有適當之隔離，（五）專設櫥櫃及鎖具，（六）需要冷藏、暗藏或冷凍者，有其設備。．．．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情境不符上開規定，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不得於網路上販賣動物用藥品。三、此外，動物用藥品非屬一般商品，其操作使用者、使用對象、用法、用量、販賣條件及使用應遵行事項等均須特別規範或紀錄。．．．」等語，上開函釋係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基於其職掌對於動物用藥品得否於網路上販售所為之釋示，無違法律規定之本旨，自得援用。

(二)查原告於98年3月6日假露天拍賣網站販售動物用藥品「蚤不到」，且確已售出，有該網站畫面影本在卷可稽，而原告於98年4月30日在被告所屬產業發展局所作談話筆錄，亦坦承未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卻有於網路販售動物用藥品之行為，有該談話筆錄附卷可稽，被告遂以其行為違反動

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7款處以新台幣9萬元罰鍰，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原告雖主張：因不知蚤不到為動物管制藥品，不得於網路販售，而誤賣此產品1盒，其並非以販售動物用藥品為業，本次轉售行為更未獲利，被告認定原告為業者，開罰如此重之罰鍰，明顯不符比例原則等情，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定有明文，原告自不得以其不知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第40條之規定，而免除違規處罰責任。況原告所加入之露天拍賣網站之網頁，即有法令禁止限制規範項目之網頁，其中禁止項目即明列有藥品、醫療器材、動物處方用藥、環境用藥等，並舉範例說明動物處方用藥係指外包裝有標示「動物藥入字」即屬動物用藥品，並明指「蚤不到」為動物處方用藥，原告既加入該網站從事網拍，自不能諉為不知；又原告雖非從事販賣動物用藥品之業者，惟其有實際在網路上販售動物用藥品之行為，自己構成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之事實，原告雖屬初犯，惟被告業已衡酌原告違規情節輕微，裁處法定最低額度之罰鍰新台幣9萬元，經核尚屬妥適，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可言，原告主張，均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故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236條、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2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法 官 林樹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始得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且經最高行政法院許可後方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明和